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27版)

附件二: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经审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收入	5	34,777,181	23,214,580
销售成本		(23,415,044)	(15,365,903)
毛利		11,362,137	7,848,677
其它收入和收益		1,028,001	724,678
研发成本		(3,210,433)	(2,832,685)
销售及分销成本		(4,531,512)	(3,274,699)
管理费用		(1,718,242)	(1,097,615)
其它费用		(898,183)	(191,495)
财务费用	7	(328,301)	(153,694)
应占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784	(652)
联营企业		23,483	8,175
税前利润	6	1,727,734	1,030,690
税项	8	(276,283)	(127,078)
本年利润		1,451,451	903,61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52,158	766,972
少数股东权益		199,293	136,640
		1,451,451	903,612
股利			
拟派期末股利	9	239,880	143,9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10		
基本		人民币1.30元	人民币0.80元
稀释		人民币1.29元	人民币0.80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资产负债表(经审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07年12月31日

	附注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和设备		3,954,809	3,053,019
预付土地租金之所付按金		28,000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租赁款		58,357	55,146
无形资产		443,777	274,905
于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		2,255	5,936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34,764	51,257
可供出售的投资		43,464	43,488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11	581,007	372,703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3,142,709	1,399,206
递延税项资产		295,750	210,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4,892	5,466,583
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租赁款		1,543	1,449
存货		5,363,430	2,481,155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8,606,291	5,833,480
应收贸易账款和应收票据	11	8,755,207	6,988,034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153,668	152,848
预付款、定金和其它应收款		2,792,626	1,497,323
应收贷款		13,466	22,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		–	33,288
衍生金融工具		123,644	–
抵押银行存款		173,421	168,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09,749	4,142,063
流动资产合计		32,293,045	21,320,66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和应付票据	12	11,802,669	6,991,665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1,597,314	996,275
其它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4,337,861	2,732,572
计息银行借款		4,403,424	945,726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53,668	152,848
应付税项		399,502	297,913
衍生金融工具		7,876	–
应付股利		41,180	83,941
流动负债合计		22,743,494	12,200,940
净流动资产		9,549,551	9,119,723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18,234,443	14,586,3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资产负债表(续)(经审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07年12月31日

	附注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18,234,443	14,586,306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2,085,229	1,679,242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3,142,709	1,399,206
财务担保合同		3,689	3,689
退休福利拨备		34,408	32,058
其它长期应付款		80,000	146,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6,035	3,260,469
净资产		12,888,408	11,325,837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959,522	959,522
储备		10,937,759	9,660,495
拟派期末股利		239,880	143,928
		12,137,161	10,763,945
少数股东权益		751,247	561,892
权益合计		12,888,408	11,325,837

董事:侯为贵　　董事:殷一民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及会计准则和诠释)、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除权益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外,均采用了历史成本计价原则。除非另外说明,这些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所有金额进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币。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购买之日起合并,该收购日是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期,并继续合并子公司直至控制权终止。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结余于合并时抵销。

本年度收购子公司按购买法进行核算。该方法指将企业合并成本分配到收购日取得的可确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上。收购成本按所支付的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及发生或所承担的负债在交易日的公允价值总值,再加上直接归属于收购活动的成本计量。

少数股东权益指非本集团控制的外部股东对本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中享有的的权益。对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采用母公司实体延伸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该方法,收购净资产的对价和股份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首次采用以下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采用新制订和经修订的会计政策和额外披露外,采用这些新制订和经修订的准则及诠释对这些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1 修订资本披露
香港(IFRIC)诠释第八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之范围
香港(IFRIC)诠释第九号嵌入式衍生品重估
香港(IFRIC)诠释第十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采用上述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香港财务报告准则7—金融工具披露

这项准则要求相关披露能够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集团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该等金融工具带来的风险的实质及内容。新披露标准适用于整份财务报表。如果新披露标准的实施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没有影响,那么比较性信息只需要在合适时提供。

(b)香港会计准则1 修订—资本披露

新修订要求集团进行的披露能使财务报表使用人可以评估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c)香港(IFRIC)诠释第八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之范围

该诠释要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运用于集团不能分辨出接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但同时以权益工具或负债(基于集团权益工具的价值)作为对价,且此部分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小于权益工具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该诠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d)香港(IFRIC)诠释第九号——嵌入式衍生品重估

该诠释要求评估嵌入式衍生品是否需要从主合同分离出来单独作为衍生品确认的时间是集团初次成为该合同当事一方的时候,而且重估只在合同的变动导致现金流出现重大修订的情形下进行。因为本集团并没有需要从主合同分离的嵌入式衍生品。该诠释对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e)香港(IFRIC)诠释第十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本集团已从07年1月1日采用,该诠释要求在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有关商誉或一项投资无论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权益工具或是一项以成本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得在期后转回。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此类资产的减值损失在以前会计期间冲回,此诠释对于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没有影响。

3、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尚未采用下列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8　营运分部1
香港会计准则1(修订)财务报表陈述1
香港会计准则23(修订)借款成本1
香港(IFRIC)诠释第1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 集团及库藏股交易2
香港(IFRIC)诠释第12号 特许服务安排4
香港(IFRIC)诠释第13号 忠诚客户计划3
香港(IFRIC)诠释第14号 香港会计准则19 对于指定收益资产的限制,最小资金要求及起之间的互动4

1 适用于2009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
2 适用于2007年3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
3 适用于2008年7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
4 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8,将会代替香港会计准则14分部报告,专门对企业如何报告经营分部作出规定,分部信息是基于企业实体中组成部分的信息,而该企业实体是对该部分业务的资源分拨和表现评估的首要决策人。此准则也要求按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分部,企业经营的地理范围提供信息,以及从企业主要客户获得的收入。本集团预计从2009年1月1日开始采用该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1在陈述及披露财务报表方面已获修订,并且没有改变承诺、度量、披露交易细节及其他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所要求的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23修订了有关对应用于收购、建造或生产可计量资产的借款成本的资本化规定。由于本集团现行借款成本政策与修订后准则规定相一致,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没有财务影响。

香港(IFRIC)诠释第11号规定了雇员被授予获得企业权益工具的安排,将记录为一项权益结算计划,即使该部分权益是企业从第三方购得,或者由股东提供。香港(IFRIC)诠释第11号还规定了涉及集团内两家或多家企业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于本集团现没有类似交易安排,该诠释对本集团没有财务上的影响。

香港(IFRIC)诠释第12号要求在公众服务由私人企业特许服务安排下的营运者应根据协议具体安排将提供建筑服务获取的和将获取的收入记录为一项金融资产和/或一项无形资产。该诠释还对此类运营者如何运用香港会计准则记录特许服务安排下产生的义务与权利。该类特许服务安排是政府或公用事业行业企业授予的建造基建设施以提供公共服务的合同。本集团目前没有此等业务,该诠释对本集团没有财务影响。

香港(IFRIC)诠释第13号要求作为销售交易组成部分的赎予顾客的忠诚奖励需要记录为交易的一个单独部分。销售交易收到的款项将在忠诚奖励和销售其它部分间做分配。忠诚奖励的金额划分取决于该部分的公允价值,将会递延确认直至奖励兑现或相应奖励义务消失。

香港(IFRIC)诠释第14规定如何评估香港会计准则19雇员福利下的限度,对于与指定的福利计划有关的未来劳务贡献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在最低资金要求存在时,应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正在评估上述新制定和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初次采用时的影响。目前认为,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8的采纳将导致相应披露的新增或修改,这些上述新制定和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采用对集团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4.分部资料

(a)业务分部

下表列报了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在截至2006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利润和部分资产、负债和支出的资料。

本集团(见附表1)

(a)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见附表2)

4.分部资料(续)

(b)地区分部

下表列报了的本集团的地区分部在截至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资产。

本集团(见附表3)

5.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电信系统合约	24,701,705	17,253,138
货品及服务销售	10,075,476	5,961,442
	34,777,181	23,214,580

6.税前利润

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已扣除下列各项: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售存货的成本	21,662,725	14,295,410
折旧	511,982	510,333
无形资产(开发成本除外)摊销	50,224	49,201
开发成本摊销	52,241	52,357
	102,465	101,558
应收账款的减值	679,996	111,611
产品保养拨备	61,793	114,724
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拨备	75,098	52,781
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	388,131	206,054
经营租赁相关的或有应收租金	(24,075)	(27,813)
核数师报酬	6,410	6,080
雇员福利费用(包括董事及监事报酬)		
工资、薪金、花红、津贴及福利	4,671,714	3,103,539
股权激励计划成本	297,668	2,480
退休金计划供款:		
定额福利退休金计划	3,087	2,78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	217,942	208,596
	5,190,411	3,317,402
汇兑差额,净额	62,567	29,422
物业、厂房及设备出售亏损	20,405	13,933
无形资产出售亏损	3,522,	952
财务担保合同	–	3,689

7.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	213,925	58,817
贴现应收贸易账款及贴现票据的财务费用	114,376	94,877
	328,301	153,694

8.税项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7.5%(2006:17.5%)计提。源于其它地区应课税溢利的税项应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相关常规,按照常用税率计算。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当期–香港	3,205	6,951
当期–中国大陆	135,778	106,449
当期–海外	222,127	165,014
递延	(84,827)	(151,336)
年度税项总费用	276,283	127,078

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若干税务优惠政策外,本集团在中国成立的公司须按33%税率就应课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与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注册及经营的附属公司可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率。

9. 股利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期末股利–普通股每股人民币0.25元(2006年:人民币0.15元)	239,880	143,928

本年度拟派期末股利尚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人民币1,252,158,000元(2006年:人民币766,972,000元)及于年内959,521,650股(2006年:959,521,650股)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1,252,158,000元(2006年:人民币766,972,000元)计算,而用作计算的股份加权平均数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权平均数同为959,521,650股(2006年:959,521,650股),加上假设行使所有具摊薄影响潜在股份而不收代价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9,596,000股。

1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电信系统合约的进度付款一般按合约协议的付款期支付。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主要客户订立贸易条款,但通常要求新客户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2年。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为了严格控制未收回应收款项,建立了信用控制部门将信用风险降至最低。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检查逾期结余。鉴于上文所述,本集团并不存在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应收贸易账款并不计息。

根据发票日期及扣除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8,153,438	6,242,121
7至12个月	954,568	650,526
1至2年	221,696	448,583
2至3年	6,512	13,124
3年以上	–	6,383
	9,336,214	7,360,737
减:列为流动资产的部分	(8,755,207)	(6,988,034)
长期部分	581,007	372,703

12. 应付贸易账款和应付票据

根据发票日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贸易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11,564,337 6,816,521
7至12个月 167,747 81,489
1至2年 30,528 47,855
2至3年 12,151 14,612
3年以上 27,906 31,188
11,802,669 6,991,665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i)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张,每张面额为人民币100元,总金额计人民币40亿元。该债券和权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本次发行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期限为自发行日起5年内全部清偿。每张债券的认购人无偿获得本公司派发的1.63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总量为6,520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每2份权证可认购A股一股,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8.13元。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8%。

(ii)董事会建议将透过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扩充资本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据此按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向股东转增4股红股。

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59,521,650元增至人民币1,343,330,310元。按记录日期已发行合共959,521,650股股份计算,本公司将转增383,808,660股红股,其中64,060,416股为H股红股,319,748,244股为A股红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须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附表1

	无线通信		有线交换及接入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手机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合并数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界客户的合约收入	14,851,493	9,186,920	1,350,148	2,279,424	6,365,850	3,874,634	–	–	2,134,214	1,912,160	24,701,705	17,253,138
货品及服务销售	–	–		–	–	–	7,645,126	4,519,492	2,430,350	1,441,950	10,075,476	5,961,442
总计	14,851,493	9,186,920	1,350,148	2,279,424	6,365,850	3,874,634	7,645,126	4,519,492	4,564,564	3,354,110	34,777,181	23,214,580
分部业绩	4,536,398	2,604,063	397,073	593,821	1,068,583	364,028	663,065	512,429	165,506	499,637	6,830,625	4,573,978
利息及未分类收入											1,028,001	724,678
未分类开支											(5,826,858)	(4,121,795)
财务费用											(328,301)	(153,694)
分占下列公司利润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784	(652)
联营企业											23,483	8,175
除税前利润											1,727,734	1,030,690
税项											(276,283)	(127,078)
本年度利润											1,451,451	903,612

附表2

	无线通信		有线交换及接入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手机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合并数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及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资产	10,988,278	7,928,525	1,097,793	1,979,726	4,907,050	3,352,383	3,976,918	2,368,637	4,141,340	1,124,605	25,111,379	16,753,876
共同控制企业投资	–	–		–		–		–		–	2,255	5,93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134,764	51,257
未分类资产											15,729,539	9,976,177
资产总值											40,977,937	26,787,246
分部负债	1,610,709	491,760	155,801	56,382	553,440	560,098	183,649	254,266	584,934	269,644	3,088,533	1,632,150
未分类负债											25,000,996	13,829,259
负债总额											28,089,529	15,461,409
其它分部数据:												
折旧及摊销	232,337	218,625	21,096	61,374	149,000	140,369	89,385	137,870	122,629	53,653	614,447	611,891
资本开支	683,648	422,669	62,074	118,655	438,431	271,375	263,014	266,542	358,056	103,729	1,805,223	1,182,970

附表3

	中国		亚洲(不包括中国)		非洲		其它		合并数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界客户的合约收入	12,460,366	9,879,161	6,677,595	3,918,344	3,431,340	2,392,356	2,132,404	1,063,277	24,701,705	17,253,138
货品及服务销售	2,226,230	3,023,605	3,001,776	1,868,800	2,053,491	204,464	2,793,979	864,573	10,075,476	5,961,442
	14,686,596	12,902,766	9,679,371	5,787,144	5,484,831	2,596,820	4,926,383	1,927,850	34,777,181	23,214,580
其它数据:										
分部资产	28,752,355	24,710,761	9,653,953	1,231,856	1,271,222	653,400	1,300,407	191,229	40,977,937	26,787,246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8–00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3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及分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单卫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并不再兼任公司副总裁。

2、因工作变动原因,薛志刚先生,赵伯培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对薛志刚先生,赵伯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上述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对人才的要求,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在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也没有发现被聘任人员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附简历:

单卫忠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7月,在江苏省南天集团、南通电子材料厂任副总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在申裕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5月在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8–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与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之间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公司不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佛中法民三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于200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近日,公司收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21号),该院已就该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上诉人: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之前的名称)
住所地:云南省开远市西南路120号
被上诉人: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A区603室
被上诉人: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林家桥97号1幢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被上诉人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的诉讼请求;3、被上诉人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承担本案诉讼的一切费用。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二审案件受理费61010元,由上诉人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创业")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等相关重组文件的约定,公司因该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所应支付的赔偿由新光创业承担,鉴于上述,公司已向新光创业发出了支付通知。

根据本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进行持续披露。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21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3月21日起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2月2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08年3月3日起至2008年4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2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于2008年3月20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08年3月25日,即自2008年3月2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截止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4)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9号文批准,自2008年3月3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8年4月3日。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08年3月25日,即自2008年3月2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截止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29)由原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讯",原基金代码:500029)转型而成。原基金科讯自2007年12月18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基金科讯份额持有人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简称"湘财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2008年3月21日起,原基金科讯的持有人可在上述机构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本公司2008年1月9日发布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1、光大证券咨询热线:10108998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2、湘财证券咨询热线:400–888–1551
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3、平安证券咨询热线:95511
平安证券网站:www.pa18.com
或咨询
易方达基金客服热线: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网站:　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226号文批准,自2008年2月2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3月13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截至2008年3月13日,本基金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3,732,640,099.28元人民币。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对2008年2月28日至2008年3月12日期间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2008年3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募集期最后一日部分确认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30亿元–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最后一日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A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保留到人民币元为单位的整数位。

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30亿元–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最后一日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部分确认的比例=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可接受额度/B类基金份额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可接受金额保留到人民币元为单位的整数位。

按照上式计算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部分确认的比例为35.142806%,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募集期最后一日部分确认的比例为35.142806%,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3月17日对本基金进行了验资。本次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终确认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376,175,856.61元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产